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8-36-03-540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三锋	联系方式	136051830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度 58分 7.20秒, 北纬 31度 22分 1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0]117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04]1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况	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1产业定位相符性</b></p> <p>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p> <p>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b>1.2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12.11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6.15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4.25平方公里、绿化用地4.37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41.12%、20.88%、14.43%和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用地规划。</p> <p><b>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满5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需再次编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p>

评价文件，现跟踪评价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8 号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水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本）》中[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法[2015]118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p> <p>②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③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分析，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约6900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p>
---------	--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约710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本项目与高淳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项目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见表1-2。

表 1-2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厂区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范围为：东南至固城湖堤，西至永胜圩堤，北至永联圩堤	/	24.2	/	24.2	6900m	/
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石臼湖大堤至湖体水域范围	/	28.02	28.02	/	7100m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等措施和行动，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估成果：官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水、电、气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and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8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负面清单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中的管控要求。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高淳区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其它相关文件、通知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在饮	不属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限制范围</p>
<p><b>二、区域活动</b></p>		
<p>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p>	<p>不属于限制范围</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4、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b>三、产业发展</b></p>		
<p>1、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p>	<p>不属于限制范围</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氯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南京市</p>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6。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8 号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花园村，企业与居民区设有绿化隔离带；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产	符合

			离带。(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合理分类处置不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p>					

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p>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加大钢铁、铸造、焦化、建材、电解铝等行业产能压减力度；切实强化焦化行业的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全省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落后、淘汰设备及产能。</p>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不属于钢铁等行业，不涉及焦炉。</p>	符合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p>	符合
5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p>本项目设 15m 排气筒，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球杆和铰链120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类别，应编制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委托我单位对“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经度：118.96867275，纬度：31.37106169）。</p> <p>建设内容：新增3条车门铰链、汽车底盘轴承生产线，购置摩擦压力机无马弗网带正火炉等设备61台。本项目产品为球杆和铰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万件的生产能力。</p> <p>建筑面积：4380m<sup>2</sup></p>
------	---

职工人数：共 35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8h/d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8 号，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4380m<sup>2</sup>。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30m <sup>2</sup>	1 层主要作为项目生产车间，高 8m，内部分布为抛丸区、锻造热处理区、成品区、修理区检验区、加工中心、下料区和半成品、成品区、生产部、质检部和仓库等	
辅助工程	生产部	70m <sup>2</sup>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作为生产部门值班人员和工作人员休息办公区域	
	质检部	70m <sup>2</sup>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作为项目质量检测区，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办公楼	1050m <sup>2</sup>	3 层，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主要作为企业职工日常办公区域	
储运工程	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作为成品储存	
	半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作为半成品储存	
	仓库	70m <sup>2</sup>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作为储存部分原辅料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525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420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供电	92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废水	5m <sup>3</sup> /d，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00m <sup>3</sup> /h 风机+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无组织	优化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强化管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b>4、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生产能力</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球杆</td> <td rowspan="2">120 万件</td> <td rowspan="2">8×300=2400 小时/年</td> </tr> <tr> <td>2</td> <td>铰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球杆	120 万件	8×300=2400 小时/年	2	铰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球杆	120 万件	8×300=2400 小时/年																																			
2	铰链																																					
<p><b>5、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b></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3、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耗量</th> <th>成分/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钢材</td> <td>2000 吨</td> <td>Q355D/Q355B/40#/42Crmo</td> </tr> <tr> <td>2</td> <td>钢丸</td> <td>3.5 吨</td> <td>/</td> </tr> <tr> <td>3</td> <td>机油</td> <td>2 吨</td> <td>基础油、稠化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能源消耗用量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年耗量</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525</td> <td>市政管网</td> </tr> <tr> <td>电（度/年）</td> <td>92 万</td> <td>市政电网</td> </tr> </tbody> </table> <p>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理化性质</th> <th>燃烧爆炸性</th> <th>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机油</td> <td>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相对密度（水=1）&lt;1，闪点 76℃，可燃，不溶于水</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成分/规格	1	钢材	2000 吨	Q355D/Q355B/40#/42Crmo	2	钢丸	3.5 吨	/	3	机油	2 吨	基础油、稠化剂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水（吨/年）	525	市政管网	电（度/年）	92 万	市政电网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可燃，不溶于水	/	/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成分/规格																																			
1	钢材	2000 吨	Q355D/Q355B/40#/42Crmo																																			
2	钢丸	3.5 吨	/																																			
3	机油	2 吨	基础油、稠化剂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水（吨/年）	525	市政管网																																				
电（度/年）	92 万	市政电网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可燃，不溶于水	/	/																																		
<p><b>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摩擦压力机、无马弗网带正火炉等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螺杆压缩机</td> <td>LG-13/8G</td> <td>1</td> </tr> <tr> <td>2</td> <td>螺杆压缩机</td> <td>SFG750D</td> <td>1</td> </tr> <tr> <td>3</td> <td>闭式冷却塔</td> <td>S600</td> <td>2</td> </tr> <tr> <td>4</td> <td>中频加热炉</td> <td>600KW</td> <td>1</td> </tr> <tr> <td>5</td> <td>中频加热炉</td> <td>350KW</td> <td>1</td> </tr> <tr> <td>6</td> <td>大多孔炉</td> <td>350KW</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螺杆压缩机	LG-13/8G	1	2	螺杆压缩机	SFG750D	1	3	闭式冷却塔	S600	2	4	中频加热炉	600KW	1	5	中频加热炉	350KW	1	6	大多孔炉	350KW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螺杆压缩机	LG-13/8G	1																																			
2	螺杆压缩机	SFG750D	1																																			
3	闭式冷却塔	S600	2																																			
4	中频加热炉	600KW	1																																			
5	中频加热炉	350KW	1																																			
6	大多孔炉	350KW	1																																			

7	小多孔炉	350KW	1
8	开式固定压力机	JH21-250	2
9	摩擦压力机	JB53-1600	1
10	摩擦压力机	JB53-1000	1
11	摩擦压力机	JB53-630	2
12	摩擦压力机	JB53-400	1
13	摩擦压力机	JB53-300	1
14	四柱液压机	1000T	1
15	橡胶履带式抛丸机	/	1
16	金属带锯床	B4032B	1
17	金属带锯床	GZ4232	1
18	手持式打磨机	/	10
19	连续式网带加热炉	120KW	1
20	大型清洗机	力泰 6 代	1
21	精密棒料切断机	Q45	2
22	叉车	KB-30	2
23	行车	10T	2

### 7、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525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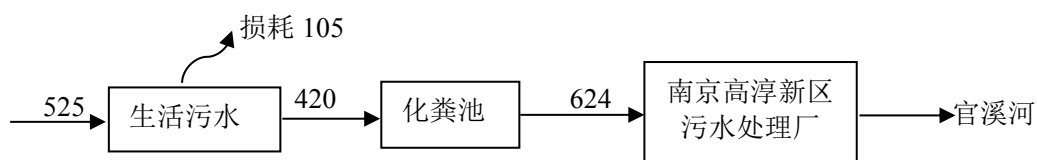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项目新增用水量 525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项目新增排水量 4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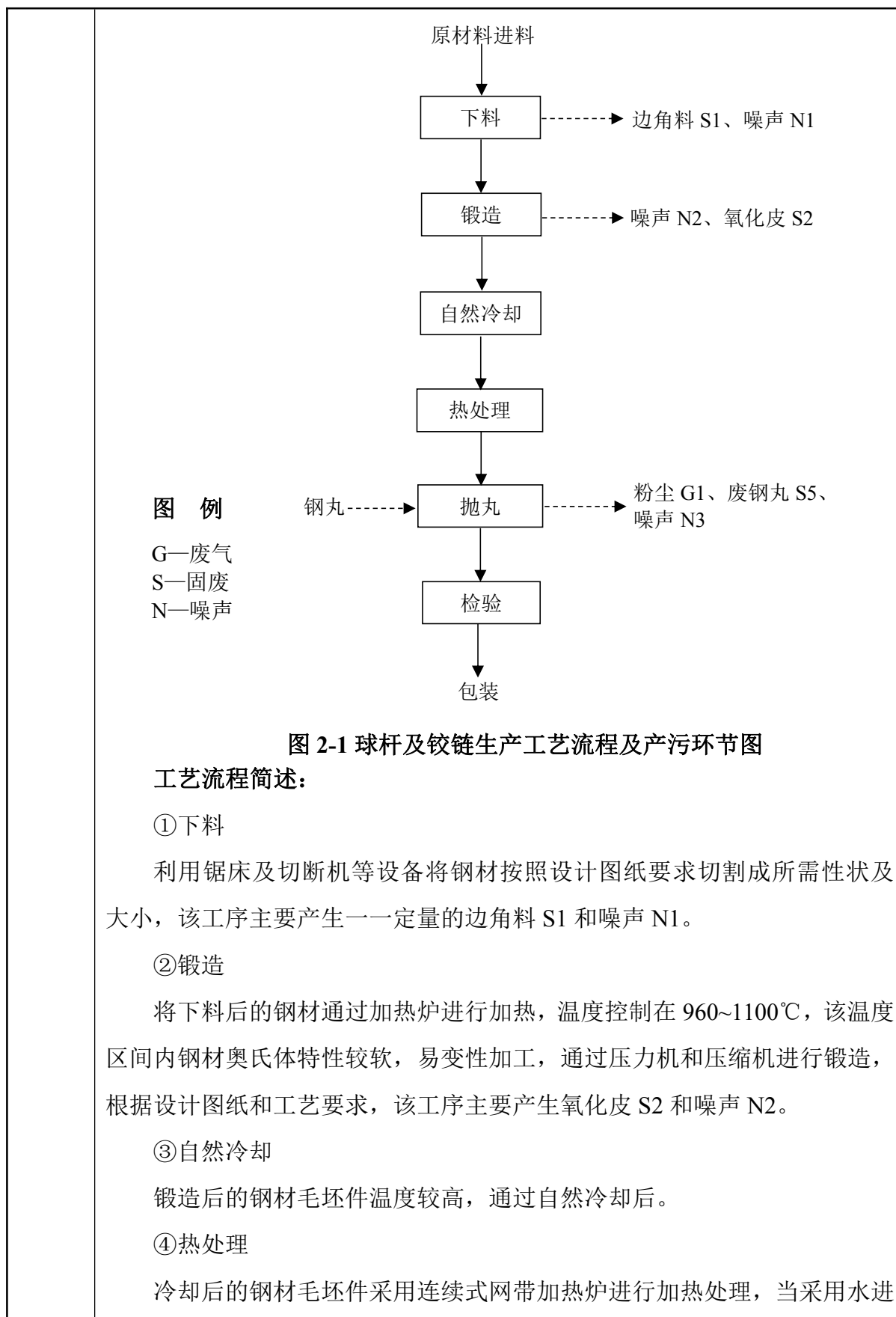
####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92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3) 绿化



	<p>依托园区现有。</p> <p>(4) 储运</p> <p>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产品储存于产品仓库内，无危险品仓库。</p> <p>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2-2。</p> <p><b>9、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沧溪路，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p> <p>项目东侧为江苏萨瑞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诺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复印机绿色产业园，北侧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龙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内部分布为抛丸区、锻造热处理区、成品区、修理区检验区、加工中心、下料区和半成品、成品区，生产车间西侧为 3 层的办公区，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球杆和铰链生产工艺相同，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见图 2-1。</p>



	<p>行水萃工艺时热处理加热温度控制在 850~870℃，热处理的作用就是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消除残余应力和改善金属的加工性等。</p> <p>⑤抛丸</p> <p>将热处理通过自然冷却后的产品送入橡胶履带式抛丸机，使钢材毛坯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废钢丸 S3 和噪声 N3。</p> <p>⑥检验包装</p> <p>经检验后将产品包装好放入产品库储存待售。</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8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不存在未批先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现状参考《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建设所在区域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31<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下降22.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下降18.8%；NO<sub>2</sub>年均值为36<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下降14.3%；SO<sub>2</sub>年均值为7<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ath>\text{m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下降15.4%；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35</td> <td>88.6</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值</td> <td>/</td> <td>7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6</td> <td>70</td> <td>80.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值</td> <td>/</td> <td>15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6</td> <td>40</td> <td>90.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值</td> <td>/</td> <td>8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值</td> <td>/</td> <td>15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td> <td>4<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值</td> <td>1.1<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40<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2.75</td> </tr> <tr> <td>O<sub>3</sub></td> <td>90百分位8h均值</td> <td>/</td> <td>16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text{mg}/\text{m}^3$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1.1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2.75	O <sub>3</sub>	90百分位8h均值	/	160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text{mg}/\text{m}^3$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1.1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2.75																																																																
O <sub>3</sub>	90百分位8h均值	/	160	/	/																																																															
<p>由此判定南京市高淳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p>																																																																				
<p>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p>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整治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问题</th> <th>整治方案</th> <th>整治目标</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li> <li>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li> <li>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li> <li>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li> <li>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li> <li>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li> <li>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li> </ol>	到2020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li> <li>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li> </ol>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li> <li>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li> <li>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li> <li>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li> </ol>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li> <li>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i> <li>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li> </ol>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li> <li>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li> </ol>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li> <li>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li> <li>3、建设“智慧工地”</li> <li>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li> </ol>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li> <li>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li> <li>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li> <li>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li> </ol>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li> <li>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li> <li>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li> </ol>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10	玄武区、秦淮区、江宁区 and 江北新区等区域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偏高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考核要求
<p><b>2、地表水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p> <p>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p> <p>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官溪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8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3分贝，同比下降2.0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p>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以已建成的工业企业为主。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其他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	/	/	/	/	/	/	/	/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官溪河	SW	12.39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漆桥河	SE	1000m	小型	
噪声	厂界外 1m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4070	12.65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b>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处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高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 物	20	1.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官溪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具体见表3-6。						
	<b>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项目	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5) 中 B 级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7。			
<b>表 3-7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b>			
<b>类别</b>	<b>昼间 (dB (A))</b>	<b>夜间 (dB (A))</b>	<b>标准来源</b>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根据固废的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362	4.1194	-	0.2168
	无组织	颗粒物	0.0438	0	-	0.0438
废水	废水量		420	0	420	420
	COD		0.2100	0.0420	0.1680	0.0210
	SS		0.1260	0.0252	0.1008	0.0042
	氨氮		0.0147	0.0021	0.0126	0.0021
	TP		0.0017	0	0.0017	0.0002
	TN		0.0168	0	0.0168	0.0063
固废	生活垃圾		5.25	5.25	0	
	一般固体废物		14.6144	14.6144	0	
	危险废物		0.22	0.22	0	

总量平衡方案：

①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2168t/a；无组织颗粒物 0.0438t/a，仅作为考核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420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为 COD：0.1680t/a、SS：0.0042t/a、NH<sub>3</sub>-N：0.0021t/a、TP：0.0002t/a、TN：0.0168t/a。排入环境总量为 COD：0.0210t/a、SS：0.0042t/a、NH<sub>3</sub>-N：0.0021t/a、TP：0.0002t/a、TN：0.0063t/a。

项目固废：异地扩建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此次环评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的粉尘。</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①抛丸粉尘</p> <p>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产品进行表面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工序的产污系数为2.19kg/吨-原料，项目年用钢材 2000 吨，因此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4.380t/a，抛丸机运行时间 2400h/a，设计风量 15000m<sup>3</sup>/h，抛丸机工作状况下属于密闭加工，对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9%，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达 95%以上。则本项目抛丸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4.3362t/a，产生浓度为 120.4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8068kg/h，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1194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68t/a，排放浓度为 6.022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903kg/h。</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5000</td> <td>颗粒物</td> <td>120.45</td> <td>1.8068</td> <td>4.3362</td> <td>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6.0222</td> <td>0.0903</td> <td>0.2168</td> <td>15m</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b>(2) 无组织废气</b></p> <p>①未被收集抛丸粉尘</p> <p>抛丸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438t/a，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p>	排放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年运行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5000	颗粒物	120.45	1.8068	4.336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5	6.0222	0.0903	0.2168	15m	2400
排放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年运行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5000	颗粒物	120.45	1.8068	4.336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5	6.0222	0.0903	0.2168	15m	2400																					

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438	8	83	40	0.1825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属于非正常工况。本次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预设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 50%后的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
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45	1.8068	4.336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50	60.225	0.9034	2.1681	30min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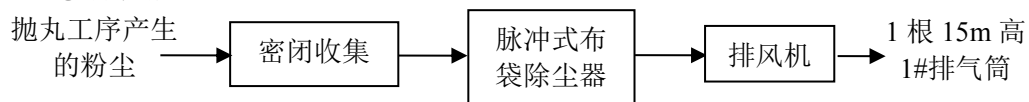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②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 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 粗尘粒直接落入

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其处理效率是：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一般在 99%以上。脉冲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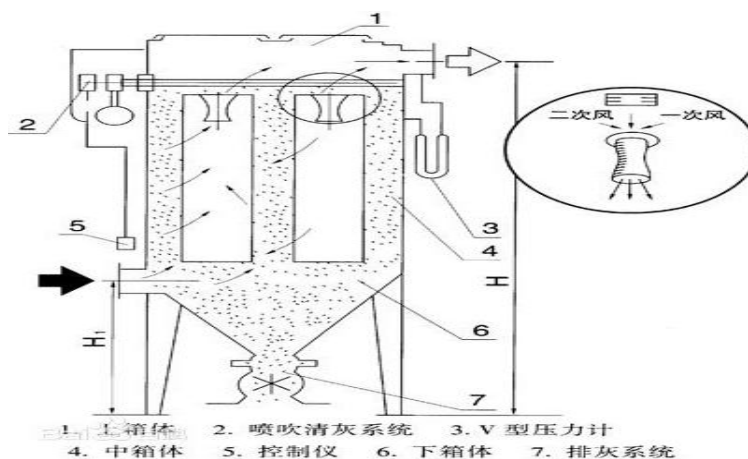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结构示意图

工程案例：沭阳瑞泰科技公司主要生产金属手机壳，生产线设置情况与本项目相似，粉尘废气处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根据其验收监测内容，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大于 95%，故本项目措施可行。

#### (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异地扩建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直径(m)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1#排气筒	15	0.6	15000	14.73	颗粒物

#####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

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 (6) 卫生防护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96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生废气为粉尘（颗粒物），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1	1#排气筒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b>(8) 评价与结论</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p> <p><b>(1) 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新增员工35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525t/a,排污系数为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b>1) 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见表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等级</th> <th colspan="2">判定依据</th> </tr> <tr> <th>排放方式</th> <th>废水排放量 Q/(m<sup>3</sup>/d); 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Q ≥ 20000 或 W ≥ 60000</td> </tr> <tr> <td>二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其他</td> </tr> <tr> <td>三级 A</td> <td>直接排放</td> <td>Q &lt; 200 或 W &lt; 6000</td> </tr> <tr> <td>三级 B</td> <td>间接排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4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p>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因此，本次评价对地表水的影响评价工作为三级 B，可直接引用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

##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能够去除一部分污染物。化粪池一般能去除20%以上的COD和SS。

根据《张翼,于婷,毕永慧,张玉洁.含油废水处理方法研究进展[J].化工进展,2008,27(8):1155-1161》，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隔油池、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常用方法，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420m<sup>3</sup>/a（1.4m<sup>3</sup>/d），设计化粪池规模为 5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400mg/L、SS：24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TN：40mg/L，可达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9 废水处理设施

名称	长 (m)	宽 (m)	高 (m)	位置
化粪池	2.5	2	1	位于洗手间西侧

## 3)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介绍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20000t/d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2/O 工艺，具体见图 4-3。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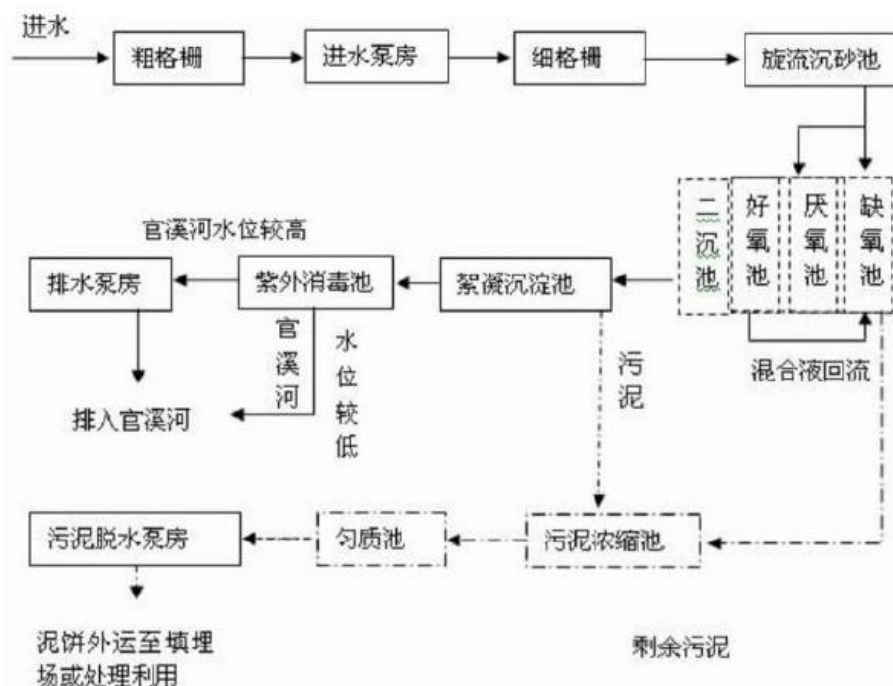


图 4-3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 COD: 400mg/L、SS: 240mg/L、NH<sub>3</sub>-N: 30mg/L、TP: 4mg/L、TN: 40mg/L，可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此，从水质上来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水量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0m<sup>3</sup>/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1.4t/d，约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035%，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投产后，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状况下，排放的水污染物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20	COD	500	0.2100	化粪池	400	0.1680	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50	0.0210
		SS	300	0.1260		240	0.1008		10	0.0042
		氨氮	35	0.0147		30	0.0126		5	0.0021
		TP	4	0.0017		4	0.0017		0.5	0.0002
		TN	40	0.0168		40	0.0168		15	0.0063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686	31.37106	420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	连续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	COD	≤50
2									SS	≤10
3									氨氮	≤5 (8)
4									总磷	≤0.5
5									TN	≤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	连续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
2		SS								
3		NH <sub>3</sub> -N								
4		TP								

5	TN	厂							放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备 排放口
<b>(3) 水环境影响分析</b>									
<p>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要求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下游水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增量中只有极小一部分的份额是由本项目贡献的。</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河流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不会对官溪河产生影响。</p>									
<b>(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b>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表 4-13。</p>									
<b>表 4-13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b>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生活污水	DW001	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					总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水质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2013
4					氨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5					总磷	手工	非连续	1 次/半年	水质总磷的测

							采样至少 4 个	年	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1-2013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生活污水（4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b>3、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功能区，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摩擦压力机、无马弗网带正火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p>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p>式中：<math>L_{p(r)}</math>—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p> <p><math>L_{p(r_0)}</math>—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的 A 声级，dB（A）；</p> <p>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p> <p><math>r_0</math>—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p> <p>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math>L_w</math> 或 A 声功率级（<math>L_{AW}</math>），且声源处</p>									

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0.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5.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 ③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 （1）监测计划

异地扩建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天，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制定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手工监测频次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9-17	18-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1次/季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固废处置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氧化皮、废钢丸、收集到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拟定员工 3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边角料</p> <p>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5%，本项目年用钢材 2000 吨，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该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 氧化皮</p> <p>项目在锻造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氧化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氧化皮产生量约为锻造钢材用量的 0.1%，本项目年用钢材 2000 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则锻造钢材用量为 1995t/a，故氧化皮产生量为 1.995t/a，该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废钢丸</p> <p>项目抛丸工序使用钢丸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量为 3.5t/a，该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5) 收集到的粉尘</p> <p>本项目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计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1194t/a，该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6) 废机油</p>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使用的机油为2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0%，即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企业每半年针对设备保养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及包装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该部分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油抹布

项目对拆卸后的零部件进行清理，使用抹布将零件表面油污等进行擦拭，期间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序号 24、废气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判断，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体	钢材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氧化皮	锻造	固体	三氧化二铁等	1.995	√		
3	废金刚砂	抛丸	固态	金刚砂	3.5	√		
4	收集到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铁粉尘等	4.1194	√		
5	废机油	机械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2	√		
6	废油抹布	机械保养维修	固态	纤维、废矿物油	0.02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	综合利	外排	备注
----	------	-----	------	-----	----	----



		(t/a)	量 (t/a)	用量 (t/a)	量	
1	边角料	5	5	0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氧化皮	1.995	1.995	0	0	
3	废金刚砂	3.5	3.5	0	0	
4	收集到的粉尘	4.1194	4.1194	0	0	
5	废机油	0.2	0.2	0	0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抹布	0.02	0.02	0	0	
7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氧化皮、废钢丸、收集到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边角料、氧化皮、废钢丸、收集到的粉尘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4.6144t/a，危险固废 0.22t/a，生活垃圾产生量 5.25t/a，项目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储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二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一次储存量最大为 2.436t，采用尼龙袋盛装，每个尼龙袋装 250kg，约需 10 个尼龙袋，每只盛满一般工业废物的尼龙袋按照占地面积 0.4m<sup>2</sup>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sup>2</sup>，项目新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的危废储存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 0.2t/a 和废油抹布 0.02t/a，HW08 类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 0.2t），废机油转运周期为 1 年，经计算，采用 100kg 胶桶密闭盛装，

HW08 类需要 2 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sup>2</sup> 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sup>2</sup>；HW49 类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抹布 0.02t），废油抹布转运周期为 1 年，经计算，采用 100kg 胶桶密闭盛装，HW09 类需要 1 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sup>2</sup> 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sup>2</sup>，故本项目危废储存所需面积为 1.2m<sup>2</sup>，则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的危废间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废机油储存桶掉落，但储存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储存桶放回车上，由于储存桶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储存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机油散落一地，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储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 4-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机修	固态	纤维、废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材	/	99	/	5	收集后外售
4	氧化皮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三氧化二铁等	/	99	/	1.995	

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废	金刚砂	/	99	/	3.5	
6	收集到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铁粉尘等	/	99	/	4.1194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5.25	环卫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液态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厂区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机修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纤维、废矿物油	半年	T/In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

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产生环节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机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贮存	0.2t	1 年
2		机修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t	1 年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表 4-21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	相符

<p>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p>	<p>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p>				
<p>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p>	<p>相符</p>			
<p>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设置1个5m<sup>2</sup>危废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抹布。本项目危废库已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p>	<p>相符</p>			
<p>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标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b></p>					
<p>排放口名称</p>	<p>编号</p>	<p>图形标志</p>	<p>形状</p>	<p>背景颜色</p>	<p>图形颜色</p>
<p>一般固废堆场</p>	<p>GF-01</p>	<p>提示标志</p>	<p>正方形边框</p>	<p>绿色</p>	<p>白色</p>
<p>危废仓库</p>	<p>GF-02</p>	<p>警告标志</p>	<p>骷髅型</p>	<p>—</p>	<p>—</p>
<p>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p>					

建立好台账。

建设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土壤及地下水

####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III类项目；项目租赁面积约4380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属于敏感区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4-23。

表 4-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小型占地规模，不敏感区域，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其他报告表IV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 污染防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厂区范围内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根据本项目特点，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是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存水渗透到地下而造成的。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表 4-24。

**表 4-24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重点防渗区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其他仓储区	一般防渗区	$\leq 10^{-7}$ 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 (4)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

采取措施。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约690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约7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则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判定依据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其中P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表4-34。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i (吨)	临界量 Qi (吨)	临界量依据	qi/Qi
机油	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0.0004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	/	/	/	0.0004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8$  ( $Q<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及在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3) 生产过程的风险识别

#### ① 仓储单元潜在的事故风险

建设项目危废间储存的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

#### ② 动力和辅助单元

电力管网等动力单元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

#### ④ 环保工程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处理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直接排空会造成有机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因此，一旦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尾气风机因故障停止运转，废气无法及时收集计入集气管，在生产区域弥漫，浓度低时，污染作业环境、产生职业危害，浓度高时，局部达爆炸极限，遇点火源等易引起燃爆事故。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旦回火，火焰沿尾气管蔓延至生产区域，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性质，认为项目风险事故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储存袋/桶损坏导致物质泄漏、扩散事故；厂区火灾造成的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 1、危险废物的储存和使用风险

建设项目危废间储存的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 2、厂区火灾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生成有害燃烧产物 CO、CO<sub>2</sub>，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均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将使加重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 4、大气环境风险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处理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直接排空会造成有机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明显增大，因此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监管，杜绝废气事故排放情景的发生。

项目生产车间由于电器、电路、生产设备故障会导致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在火灾时易起火燃烧。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建设单位在市场过程应加强电器、电路、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5、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危废间储存的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至地表水体中污染地表水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原材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车间、危险仓库地面的防渗、围堰工程，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 6、厂区火灾次生污染的分析

生产车间由于电力系统故障会导致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环境污染。在火灾时易起火燃烧。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

如燃烧量小，对环境无太大影响，对项目附件敏感点影响不大。如燃烧量大，将对周边厂区及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此时需对该区域人员进行疏散，疏散时，遵循一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门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②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p>③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防止出现伤亡事故。</p> <p>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应通知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组织人员对周围工厂及民居进行合理的疏散引导至安全地带。</p> <p>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小组，当经过积极的火灾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由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撤离命令后，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由于火灾扑灭后，污染物既停止产生，已产生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其浓度逐渐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其环境风险可接受。</p> <p><b>(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内的主厂房、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等，各建（构）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p> <p>②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生产厂房、仓库等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现场、仓库区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厂区内所有对外的排水（雨水和污水）管道设置切换阀门，在事故发生时可立即关闭阀门，避免超标废水等直接排入外环境。</p> <p>③内部管理培训</p> <p>公司建立了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体系，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管理部</p>
---

门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 ④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新建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的总图等相关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的法规、标准。

#### ⑤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和固废间各一座，地面采用耐腐蚀地坪材料防渗、防腐蚀，库房外设置危废标识，库内采用防溢沟并加装了防泄漏二次托盘，二次托盘容积为最大危废桶容积的 1.1 倍，库外围设置防泄漏沟，可对突发事件溢流的废液进行有效收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企业应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将暂存的危废定期转移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采用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15000m <sup>3</sup> /h 风机+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优化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强化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5m <sup>3</sup> /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压缩机、加热炉、压力机、抛丸机、锯床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氧化皮、废钢丸、收集到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边角料、氧化皮、废钢丸、收集到的粉尘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的主厂房、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需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防爆风机等通风设施;并设置有有毒气体检漏报警装置等。</p> <p>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p>			

	<p>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编号</th> <th>图形标志</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接管口</td> <td>FS-01</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r> <td>雨水排口</td> <td>FS-02</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r> <td>排气筒</td> <td>1#、2#..</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ZS-01</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r> <td>一般固废堆场</td> <td>GF-01</td>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r> <td>危废仓库</td> <td>GF-02</td>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F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1#、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F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1#、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接管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2、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5-3。

表 5-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	-----	-----	---------------------	----------------	--------	------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5000m <sup>3</sup> /h, 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优化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密闭, 强化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5m <sup>3</sup> /d, 隔油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	
噪声	厂房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备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5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下料	边角料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锻造	氧化皮				
	抛丸	废金刚砂				
	废气治理	收集到的粉尘				
危险固废	机修	废机油	5m <sup>2</sup>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修改单	1	
	机修	废油抹布				
“以新代老”措施		—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区域解决问题		—			/	
总量平衡方案		①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有组织颗粒物 0.2168t/a; 无组织颗粒物 0.0438t/a, 仅作为考核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			/	

		<p>“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p> <p>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420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为 COD：0.1680t/a、SS：0.0042t/a、NH<sub>3</sub>-N：0.0021t/a、TP：0.0002t/a、TN：0.0168t/a。排入环境总量为 COD：0.0210t/a、SS：0.0042t/a、NH<sub>3</sub>-N：0.0021t/a、TP：0.0002t/a、TN：0.0063t/a。</p> <p>项目固废：异地扩建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环保投资合计		30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建设单位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06	0	0.2606	+0.26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1680	0	0.1680	+0.1680
	SS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氨氮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总氮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总磷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氧化皮	0	0	0	1.995	0	1.995	+1.995
	废金刚砂	0	0	0	3.5	0	3.5	+3.5
	收集到的粉尘	0	0	0	4.1194	0	4.1194	+4.1194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5.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